

关于公布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遴选结果的通知
粤双转移办（2011）5号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汪洋书记4月9日韶关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省政府2011年工作要点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遴选工作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确定深圳（汕尾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佛山顺德（英德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东莞（韶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中山（河源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中山（肇庆大旺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、广州（湛江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、广州（阳江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和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等10个园区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。

请各有关地市和省相关部门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，切实落实扶持政策，集中资源推动重点园区加快发展，带动全省产业转移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广东省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（联系人：张会洋，电话：020-83135877）

資料來源: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gdei.gov.cn/flxx/cyzy/zxdt/201107/t20110727_105285.html